

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土地征收方案的公告

鲁政公〔202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的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土地征收方案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2〕977号

批准时间：2022年7月2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

征收鲁山县赵村镇李子峪村集体农用地153.8015公顷（其中林地152.1597公顷、其他农用地1.6418公顷）、未利用地3.6788公顷；小尔城村集体农用地16.8102公顷（其中耕地2.2574公顷、林地14.53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207公顷）、建设用地0.0336公顷；四棵树乡平沟村集体农用地64.4614公顷（其中耕地2.2254公顷、林地61.7740公顷、其他农用地0.4620公顷）、建设用地0.3150公顷；以上共计239.1005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的规定，该批次用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价，补偿标准为57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青苗补偿费按一季夏粮农作物补偿标准1.95万元/公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据实清点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以66万元/公顷标准进行筹措落实。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第三产业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乡（镇）政府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前期调查结果为准。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2022年9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